# 佛光大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 115 學年度 第 4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50 分

開會地點：U327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申開玄副教授、林志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逸玲助理教授、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鄭祺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廖志傑副教授

紀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提案 | 執行情形 |
|---|---|
| 一、有關本系法規「學生實習課程要點」廢止案 | 已廢止本要點，並從本系網頁下架。 |
| 二、有關張志昇老師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 | 照案通過，已將升等資料提送院教評會。 |

貳、主席報告：

本系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經過人事室進行職缺公告後，有四位應徵者投遞履歷。後人事室通知學院，依據相關聘任法規，「專任教師」聘任是由本校教評會辦理，「專案教師」聘任跟「兼任教師」聘任才需經過系務會議審議推薦。

本次開缺是「專任教師」，因此本職缺由院教評會就投遞者直接辦理聘任程序。本系系務會議就本次職缺不再參與任何會議程序。也就是說，受教師法保障的專任教師，依據本校現行法規，不需要提需求的單位應聘者之審議資格跟專長。

本院院教評會於 11 月 11 日開會，推薦現職為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教授兼院長廖慶華進入校教評會審議。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6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116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經教務處要求，希望本系可以辦理三梯次面試。

**第一梯次**的面試日期訂在六月。

**第二梯次**面試的日期訂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放榜日(7/13)後**。

**第三梯次**面試的時間，訂於**分發入學錄取公告日(8/13)後**。

| 項　　目 | 日　　期 | 備註 |
|---|---|---|
| 簡章公告 | 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 |

| | | |
|---|---|---|
| 報名日期<br>【本校首頁 https://www.fgu.edu.tw/→就學諮詢→「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 116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一)<br>至<br>116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三） | **一律網路報名後繳費上傳審查資料**<br>116 年 01 月 11 日(一)上午 9:00 至 116 年 08 月 18 日(三)下午 4:00 止 |
|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 116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一)<br>至<br>116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三） | **需於 116 年 08 月 18 日(三)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程序，完成繳費並上傳相關資料** |
| 面試順序時段等試場資訊公告 | 116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三）<br>116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三）<br>116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五） | 1.06 月 14 日前(含)完成報名繳費與上傳資料者，參加 06 月 18 日面試。<br>2.07 月 19 日前(含)完成報名繳費與上傳資料者，參加 07 月 22 日面試。<br>3.08 月 18 日前(含)完成報名繳費與上傳資料者，參加 08 月 24 日面試。 |
| 面試<br>(分三梯次辦理) | 116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五）<br>116 年 07 月 22 日（星期四）<br>116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二） | 面試地點為校本部(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60 號雲慧樓 3F) |
| 寄發成績單 | 116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一） | 如有問題請電洽：<br>（03）9871000 轉 25301<br>或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官方 line 帳號詢問 |
| 放　榜 | 116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一）<br>下午 2 時 | |
|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 116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二） | |
| 報　到 | 116 年 09 月 02 日（星期四） | |

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table>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td></tr>
<tr><td>學系特色</td><td colspan="2">一、本系以「培養具備商品設計與商業媒體設計之跨領域整合之人才」為教育目標。<br>二、未來可從事產品開發、視覺設計、商品設計、交通工具設計、視覺媒體設計產業、平面設計產業、動畫產業、媒體影音設計、遊戲設計、網路電商等相關工作。</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 名】<br>※本招生名額包含於 11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大學日間學制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招生名額之內。<br>※本系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名額如遇缺額時，得流用至本單招名額中。</td></tr>
<tr><td colspan="2">新住民外加名額【1 名】</td></tr>
<tr><td>報名日期</td><td colspan="2">115 年 01 月 08 日(四)至 115 年 08 月 17 日(一)</td></tr>
<tr><td>考試日期</td><td colspan="2">第一梯次：116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五）<br>第二梯次：115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四）<br>第三梯次：115 年 08 月 20 日（星期四）</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資料審查</td><td>佔 30%<br>資料包含：<br>(一)自傳<br>(二)個人有利審查資料(如：就讀動機、作品集、參賽得獎紀錄證明、在校期間優良表現、社團或各類活動參與證明、證照、學習歷程反思……)。<br>(三)上述各項資料擇優送審，量力而為，無須刻意擴增份量；以凸顯個人特色、足以證明自身學習能力為主。</td></tr>
<tr><td>面試</td><td>佔 70%<br>(一)面試旨在評量考生：<br>1.報考本系的原因、想法及個人專長。<br>2.自我表達能力。<br>3.儀態及反應思考。<br>4.對考生進行了解及提問。<br>(二)面試評分項目：報考動機、個人專長、組織能力、思考能力。<br>(三)藉由面試瞭解考生報考動機及未來展望，本系希望錄取學習動機與意願強烈之考生。</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面試　2 資料審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相關資訊請參訪本系網頁：https://pmd.fgu.edu.tw/<br>電話：03-9871000 轉 25301 。</td></tr>
</table>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116學年度應用科技暨設計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116學年度應用科技暨設計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與115學年度修業規定相同(請見附件一/P.6-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116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修業規定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116學年度應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修業規定與115學年度修業規定相同(請見附件二/P.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115學年度第2學期續聘專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　明：115學年第2學期續聘鄭祺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因為鄭老師為第一次續聘，依據規定，續聘第一次，聘期為一年，因此，鄭老師的聘期擬為116年2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115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115-2續聘教師名單如下表，本系續聘之兼任教師任課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均達4(含)以上。

| 項次 | 姓名 | 聘任職級 | 聘期 | 決議 | 備註 |
|---|---|---|---|---|---|
| 5-1 | 張嘉中 | 講師 | 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 通過 | |
| 5-2 | 張覺 |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 通過 | |
| 5-3 | 郭文修 |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 通過 | |
| 5-4 | 郭文馨 | 助理教授 | 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 通過 | |
| 5-5 | 楊則孝 | 講師 | 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 通過 | |
| 5-6 | 萬軒詔 | 講師 | 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 通過 | |
| 5-7 | 黃國記 | 講師 | 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 通過 | |
| 5-8 | 蔡崇道 | 助理教授 | 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 通過 | |

提案六：有關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在16+2的規劃跟往年一樣，辦理期末展，因為圖書館的場地目前使用不方便，因此本學期將利用雲慧樓辦理期末成果展，各樓層的使用規畫，請老師們討論，另外，本次16+2有申請校內經費補助2萬5千元，本次經費預計使用116年度的深耕經費，因此發票請開1月份的日期。

決　議：本學期期末展，經費使用部分，各年級使用 6000 元，另外 1000 元為黏貼展版用的布膠購置費用。

期末展的使用場地：

大四：圖書館藍海區

大三：U012

大二：U316

大一：U306 及 U302 外牆

第 17 周佈展及審查，第 18 周顧展及撤展。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 點 40 分

# 佛光大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 學院碩士班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

115 年 11 月 18 日 11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6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一、 本組為促進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二、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3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三、 本組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四、 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五、 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六、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七、 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完成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發表。其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八、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九、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十、 學位論文計劃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十一、 學位口試論文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先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3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3至5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五)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十二、　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1.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本系具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1.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3.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 學院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5 年 11 月 18 日 11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 本系為促進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之相關修課規定及各學期修課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辦理。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 跨領域學程，二十四學分。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1、 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學分。

2、 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學分。

3、 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學分。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